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66
债券代码：148147.SZ　债券简称：22长安K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9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两江大道226号长安汽车全球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 朱华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79,325,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9%。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69,186,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5.534%。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51,021,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107%；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7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165,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427%。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139,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6.70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6,22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5.862%；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910,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847%。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818,269,613	98.426	61,053,125	1.574	3,182	-	审议通过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863,921,847	99.603	15,400,891	0.397	3,182	-	审议通过
3. 关于修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3,870,041,730	99.761	8,391,577	0.216	892,613	0.023	审议通过
4. 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869,492,567	99.747	9,575,193	0.246	258,160	0.007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88,260,448	80.136	21,878,429	19.864	130	-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99,287,111	90.147	10,851,766	9.853	130	-
3.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02,176,360	92.770	7,081,536	6.430	881,111	0.800
4. 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784,274	91.506	9,098,273	8.261	256,460	0.233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68,179,058	73.366	61,053,125	26.633	3,182	0.001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13,831,292	93.281	15,400,891	6.718	3,182	0.001
3.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219,951,175	95.950	8,391,577	3.661	892,613	0.389
4. 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9,402,012	95.710	9,575,193	4.177	258,160	0.113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88,260,448	80.136	21,878,429	19.864	130	-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99,287,111	90.147	10,851,766	9.853	130	-
3.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102,176,360	92.770	7,081,536	6.430	881,111	0.800
4.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784,274	91.506	9,098,273	8.261	256,460	0.233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黎晓慧、徐亦林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67
债券代码：148147.SZ　债券简称：22长安K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033,967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033,967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书面材料提交方式如下：

1、书面材料寄送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提交时间：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0月30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张德勇、黎军

4、联系电话：023-67594008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9月19日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系"先进制造筑强基——深市民营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特定活动。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图文与直播视频转播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二维码)

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独立董事彭朝辉先生，证券部部长马涵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詹谏醒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9,556,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3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38,195,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73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61,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8%。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39,556,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1,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晓璇、周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兴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3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259名，代表股份191,974,6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952%。其中现场参会股东3名，代表股份1,46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74%；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56人，代表股份190,509,5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67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2,356,8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4.9901%；反对：9,608,1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0049%；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536,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7711%；反对：9,608,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2137%；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仪律师、黄啸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5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以下简称"金岭金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4.38%减少至32.76%。(注：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其中君兴农业减持1200万股，金岭金矿减持421.61万股，合计减持股数为1621.61万股，合计减少持股比例为1.3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君兴农业出具的告知函，君兴农业于2023年9月14日、9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5万股、11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减持均价分别为4.28元/股、4.08元/股。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每变动1%，应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君兴农业、金岭金矿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岭镇埠上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15日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君兴农业	A股	20,000,000	1.62%	
合计		20,000,000	1.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兴农业	合计持有股份	423,250,137	34.31%	403,250,137	3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250,137	34.31%	403,250,137	3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岭金矿	合计持有股份	926,609	0.08%	926,609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609	0.08%	926,609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 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 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岭金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岭金矿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为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70

电子信箱：investor@gcky0688.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统一公司品牌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峰峡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碧峰峡公司名称由"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变更为"雅安祥源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同时进行了变更，有关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雅安祥源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中平

注册资本：肆仟零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07日

住　所：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镇碧峰村二组4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酒店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动物园管理服务；野生动物保护；企业管理咨询；婚庆礼仪服务；谷物种植；票务代理服务；客运索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3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12个月，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8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二)2023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回购最高价格48.5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4.07元/股，回购均价45.8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7.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3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回购期间发生减持。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股份	1,242,808,624	100.00	1,242,808,63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362,400	0.35
股份总数	1,242,808,624	100.00	1,242,808,634	100.00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按照2023年8月1日的股本总数1,242,808,624股计算，"本次回购后"股份数量按照2023年9月14日的股本总数1,242,808,634股计算。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362,400股，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8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峪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昭阳区洒渔河流域农文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昭阳区洒渔河流域农文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该项目总投资9,687.9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664.31万元。建设内容分为流域示范段和3个自然村，其中流域示范段建设内容包括绿道工程、人行桥、服务配套建筑等工程建设，以及范围内的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小品设施工程建设。3个自然村建设内容包括乐居镇乐居村官坝村、青岗岭乡乐德古村赵家垭口、洒渔镇巡龙村绿荫塘村的游客接待中心改造、会客厅改造、特色民宿改造、村庄一水两污治理等。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流域示范段内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工作，实施份额预计占该项目建安工程费的70%至80%，具体待确定中标后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3.预中标金额：勘察费投标报价单价为128.00元/进尺米；设计费报价(优惠后费率)为59.00%；施工费报价(优惠后费率)为98.82%。

4.项目招标人：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预中标的"昭阳区洒渔河流域农文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流域示范段内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工作，若能顺利中标并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目前仍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13,962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0.0794%，占本行总股本的0.0617%。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9号)核准，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44号)同意，本行于2018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本行总股本5,321,931,900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5,921,931,900股，其中，A股4,403,931,900股，H股1,518,000,000股。

本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5,921,931,900股变为6,514,125,090股，其中，A股4,844,325,090股，H股1,669,8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0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由6,514,125,090股变为7,514,125,090股，其中，A股5,844,325,090股，H股1,669,800,000股。

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12月2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7,514,125,090股变为8,265,537,599股，其中，A股6,428,757,599股，H股1,836,780,000股。

本行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3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8,265,537,599股变为9,092,091,358股。此后，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按股份类别分类，A股7,071,633,358股，H股2,020,458,000股；按股份性质分类，有限售条件股份378,540,36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8,713,550,99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74,208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郑州铁路联振实业有限公司等2户法人以及吴伟等2户自然人共4名股东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占本行A股的0.0010%，占本行总股本的0.000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5,539,754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由闫志翔等319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有。该部分限售股占本行A股的0.0783%，占本行总股本的0.060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内资股股东承诺，持有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时任监事除外)。

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时任监事除外)；锁定期届满后，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持股变动情况，每年转让